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761号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春晖智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春晖智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春晖智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春晖智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春晖智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春晖智控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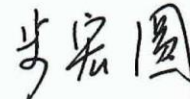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655.72	-237,433.84	82,146.93	-294,723.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04,900.84	1,564,60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9,917.60	9,395,089.75	2,644,635.63	974,96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7,808.00	2,937,510.48	4,217,646.30	2,874,496.3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483.67	403,414.23	204,802.19	19,00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683,765.83	14,063,182.23	7,149,231.05	3,573,742.6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02,564.87	2,109,477.33	1,072,092.54	525,550.1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1,200.96	11,953,704.90	6,077,138.51	3,048,192.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计入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土地使用税减免	504,900.84	2019 亩产税收经信减免名单
小 计	504,900.84	

2.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社保减免	1,191,360.81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9）25 号文件
土地使用税减免	373,240.80	虞政发[2013]89 号
小 计	1,564,601.61	

（二）2017—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递延收益摊销	264,020.0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环资（2009）2151 号文件、虞经信投资（2020）14 号
社保返还	537,697.60	绍市人社发[2020]14 号
专利资助金	133,000.00	虞市监[2020]23 号
专利资助金	131,000.00	虞政办发[2018]87 号、虞政办发[2017]134 号
其他	364,200.00	
小 计	1,429,917.60	

2.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递延收益摊销	460,000.0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环资〔2009〕2151号文件
2017 年度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5,794,226.00	虞经信企〔2018〕42 号
社保返还	2,383,017.82	“上虞区财政局做好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资金保障”通知
其他	757,845.93	
小 计	9,395,089.75	

3. 2018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递延收益摊销	460,000.0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环资〔2009〕2151号文件
产业集群奖励和扩大有效投入奖励	786,8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虞经信经〔2018〕7 号文件以及虞政办发〔2017〕32 号文件
土地使用税返还	373,240.8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地税局虞地税通〔2018〕33746 号文件和虞地税通〔2018〕33686 号文件
各类科技奖励资金	881,58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科技局虞政办发〔2012〕114 号文件
其他	143,014.83	
小 计	2,644,635.63	

4. 2017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递延收益摊销	460,000.0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环资〔2009〕2151号文件
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	158,030.00	根据上虞区委〔2016〕53 号文件
各项科技奖励资金	83,000.00	根据虞政办发〔2017〕96 号等文件
其他	273,937.24	
小 计	974,967.2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设计、建设、实施、维护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09

月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2011年11月8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1年11月8日



仅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7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5年11月29日设立，2013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44



2017 04 12

姓名 步宏圆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0-0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511198710030028



3-2-5-13

杭州服饰有限公司IPO申报

仅为证明签署文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步宏圆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0151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T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95

3-2-5-14



姓名 包晓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04197808194775
Identity card No.



杭州制衣有限公司IPO申报

仅为浙江证监局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向晓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州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012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